安环函〔2021〕27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省白河县裴家河地区铜铅锌多金属矿预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你队报来《关于陕西省白河县裴家河地区铜铅锌多金属矿预普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勘查区位于白河县正西方向35km处，西起龙家河到太平山北一线，东至关庙垭到仓上镇西一线，东西长约10.4km；南起张王庙沟到郭花沟一线，北至燕子崖到椅子坪一线，南北宽约10.6km，总面积为114.09km2。普查主要采用钻探探矿工艺，本次探矿工程共布置7个钻探探孔，分别分布于安康市白河县和安康市旬阳县。项目总投资为3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10.1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表土单独收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避免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恢复，待普查工作完成后按照绿色勘查的要求及时复垦。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过程中的钻探泥浆废水全部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淤泥定期清运处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处理设施处置。

（三）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钻探泥浆经脱水处理后填埋处置，严禁随意抛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和白河分局负责辖区内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白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白河分局。